

集中对策

(1) 对各位南相马市民的请求

○避免不紧急不必要的外出(新型传染病等对策特别措施法第24条第9项)

(2) 对南相马市的众企业的请求

○避免在下午8点到早上5点之间营业

(新型传染病等对策特别措施法第24条第9项)

※只在早上11点至晚上7点提供酒精饮料

对象：拥有根据食品卫生法颁发的餐饮店经营许可的以下设施

· 伴随接待的餐饮店 · 提供酒精饮料的餐饮店

(3) 其他的对应请求

○专门学校

请务必呼吁各位学生多加注意，避免感染风险较高的行动。

(例子：没有贯彻防疫对策的课余活动、多人的联欢会等)

○小学·中学·高中

请停止感染风险高的教学活动(包括实施课余活动)或者伴随住宿的学校活动等，

与他校的共同练习、练习赛等，彻底贯彻防疫对策。

○医疗机构、老年人·残疾人(儿童)设施

再次确认现行的防疫对策是否有漏洞。

区 域： 南相马市

期 间： 2021年7月9日开始至7月31日为止